

证券代码：300325

证券简称：德威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##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时30分在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因原董事长周建明先生已辞职且公司无副董事长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经现任四名董事共同推荐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安会然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共有1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41,441,890.0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634%，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有0名，代表股份0.0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2,839 名,代表股份 292,622,061.0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951%,其中: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共有 2,839 名,代表股份 292,622,061.00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95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: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42,302,490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838%;反对 290,638,761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576%;弃权 1,122,700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6%。

其中: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:同意 86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1%;反对 290,638,761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22%;弃权 1,122,700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7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42,301,890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836%;反对 288,360,061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4326%;弃权 3,402,000.0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8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60,0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39%；反对 288,360,0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35%；弃权 3,402,0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26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96,49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593%；反对 291,699,0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2019%；弃权 168,4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8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4,6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79%；反对 291,699,0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6%；弃权 168,4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5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84,19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795%；反对 291,318,4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142%；弃权 461,3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3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8%；反对 291,318,4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45%；弃权 461,3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6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889,39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190%；反对 290,022,2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8156%；弃权 1,152,3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5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47,5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7%；反对 290,022,2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16%；弃权 1,152,3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8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23,99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8809%；反对 289,212,7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291%；弃权 2,127,2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1%。

其中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282,1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81%；反对 289,212,761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49%；弃权 2,127,200.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69%。

本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委派了律师张璟、王妍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6 日